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有關在揚州市收購土地
及
於商業中心開設旗艦零售店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匯銀透過公開招標及掛牌出售方式成功收購揚州市國土局所持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價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78,120,000港元)。進行該項交易旨在按合理成本為本集團的零售店覓得黃金地點，從而實現長期持續發展。

鑒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匯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匯銀透過公開招標及掛牌出售方式成功收購揚州市國土局所持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價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78,120,000港元)。揚州匯銀於同日取得揚州市國土局發出的回條，以確認其成功投得地塊。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匯銀

賣方：揚州市國土局，為負責管理中國揚州市土地資源的中國政府部門。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揚州市國土局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地塊代價為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78,120,000港元），乃經公開招標程序釐定。根據揚州市國土局宣布的條款，揚州匯銀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支付按金人民幣50,900,000元（相當於約60,130,000港元），另須於招標後5個營業日支付人民幣66,810,000元（即50%的代價扣除按金後的金額，相當於約78,927,000港元），且須於招標後300日內、揚州市國土局交地時支付代價餘下50%，即人民幣117,710,000元（相當於約139,060,000港元）。

於地塊開設旗艦零售店及商業中心

地塊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史可法路東、富貴園北677號地塊，總地盤面積約26,071平方米。本公司擬將地塊發展成零售及商業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本公司開設的旗艦零售店。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發展上述商業中心所需。

上市規則的涵意

鑒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匯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對從事零售消費行業的本集團而言，以合理成本為其零售店物色到黃金地點十分重要。本集團在中國租用辦公室及零售店場所用作營運，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在揚州市發展大型旗艦零售店，以及透過出售和出租發展單位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其零售消費業務提供收入的良機。本公司將委聘合適專才協助發展地塊成為零售及商業綜合項目。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華東地區具領導地位的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綜合零售連鎖店營運商及分銷商的地位。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也已開始採納相同或類似策略，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江蘇省及安徽省優質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連鎖營運商及分銷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公開投標過程收購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體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者；
「地塊」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史可法路東、富貴園北677號地塊，總地盤面積約26,071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揚州匯銀」 指 揚州匯銀家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揚州市國土局」 指 揚州市國土資源局，中國政府部門。

於本公告內，港元與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47元的匯率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及王志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榮興先生及柯世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